1. 講座鐘點費支給表**(107年2月1日生效)**:

**外聘部分-國內專家學者2,000元**

**內聘部分-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人員1,000元。**

(參閱講座鐘點費支給表)

**2.** 出席費之支給，以每次會議新臺幣**2,500元為**上限，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**業務繁簡程度**支給。﹝**自107年1月1日生效**﹞

(參閱出席費及稿費第五.七.九點修正)

3. **辦理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之請購核銷,請先填列「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簽辦表」，核准後再依請購核銷程序辦理。**

**4. 機關辦理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應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，15日內付款，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30日**